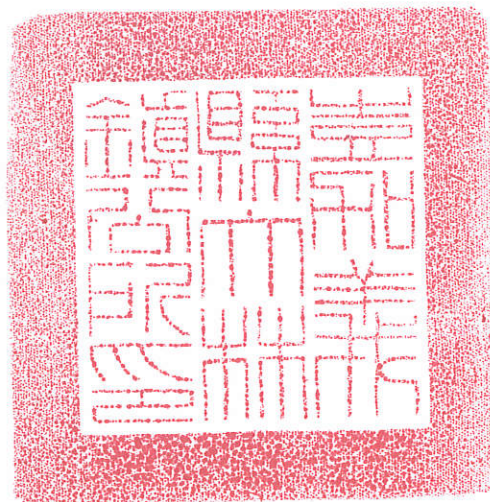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社字第1130008476號

附件：令、自治條例、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九條。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二、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甲3號議決通過(113年5月10日嘉大鎮代議字第1130000376號函)。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九條。

鎮長許有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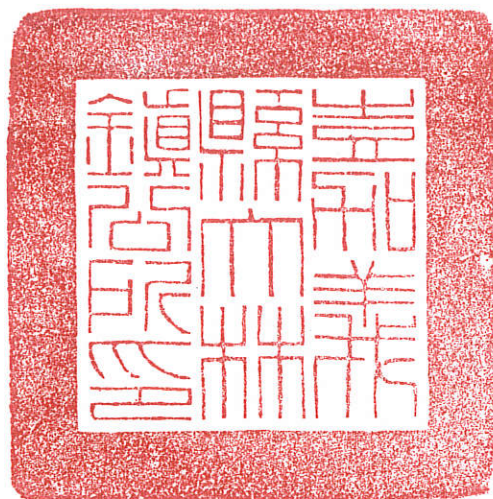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行字第1130008310號
附件：



修正「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九條。
附修正「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第九條。

鎮長許有疆

裝

訂

線

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經本所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52 號令制定生效，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及加速審核速度使民眾盡快獲得協助，另訂定嘉義縣大林鎮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由本所直接審查發放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並修正本條例施行期間。

本自治條例原有九條，修正後共九條，其修正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第九條）。

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37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嘉大鎮行字第1130008310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u>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u>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新增施行期間。 二、因本鎮一百十二年度鎮民團體外保險履約期間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為使本自治條例與保險勞務契約期間一致，故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嘉大鎮行字第1120003752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嘉大鎮行字第113000831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為照顧嘉義縣大林鎮(以下簡稱本鎮)鎮民，減輕其遭遇意外事件時之經濟負擔，以保障安定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被保險人，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設籍於本鎮連續四個月以上之鎮民。
二、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新生兒，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
與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本鎮鎮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限制。
鎮民戶籍遷出即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及權益。
- 第四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含重大(症)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致失能或致重大(症)燒燙傷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投保團體意外保險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
- 第六條 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檢附理賠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由申請人或各里里幹事協助送本所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及保險契約書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止。